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	表 號	10718-02-05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3年 9月										單位：人、元
給付種類 類 別	總 計			失 能 年 金			遺 屬 年 金			
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
總 計	2,964	51	47,348,268	750	12	12,879,671	2,214	39	34,468,597	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 公用事業之員工	1,274	26	23,255,030	279	6	5,964,090	995	20	17,290,940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941	18	13,562,595	243	4	3,598,970	698	14	9,963,625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45	1	833,990	10	—	187,292	35	1	646,698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 立學校之員工	99	1	1,716,021	30	1	560,734	69	—	1,155,287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9	—	124,638	1	—	4,000	8	—	120,638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4	—	14,604	—	—	—	4	—	14,604	
職業勞工	463	3	5,926,697	147	1	2,001,047	316	2	3,925,650	
漁會之甲類會員	53	1	870,869	9	—	162,742	44	1	708,127	
其他各業員工	71	1	937,840	31	—	400,796	40	1	537,044	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(註2)	1	—	14,310	—	—	—	1	—	14,310	
自願參加災保者 (註2)	4	—	91,674	—	—	—	4	—	91,674	
填表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	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，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。

2. 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簡稱家事移工)，「自願參加災保者」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、陸、港、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、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。

3. 98、99、102、103、104、108、109及110年共8個年度請領年金給付者，至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自113年5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編製